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集中公司资金和管理资源，确保公司外埠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方案合理、可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聘任吴文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吴文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文学先生为

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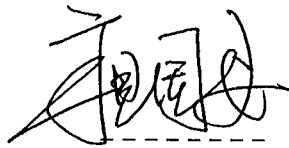
我们对董事会提名吴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吴文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吴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第一、三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祖国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

邵武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武淳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友庆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